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 3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主要有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等，申请冻结单位主要有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东钱围海”）、光大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邵志云、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公司”）。申请冻结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3,170.55 万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7,434.65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冻结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邮政储蓄海曙支行	933026010000418924	一般户	719,845.62	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被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起诉，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2		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40010122000751774	一般户	2,199.11	
3		工行江东支行	3901120019000124778	一般户	2,777,422.15	
4		工行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募集资金专户	2,679,629.35	
5		广发银行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募集资金专户	2,505,050.35	
6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511076	募集资金专户	39,281,085.41	
7		宁波银行南苑支行	24040122000167176	一般户	7,609.88	
8		中国银行潜山支行	188750246719	民工工资专户	1,331,187.83	
9		中国银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78250950037	民工工资专户	1,572,560.8	
10		中国工商银行海盐支行	1204090029046665761	民工工资专户	406,684.71	
11	宁波保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	33101985036050098173	基本户	0	

	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家高新区支行				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被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起诉,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12		工行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募集资金专户	2,679,629.35	
13		广发银行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募集资金专户	2,505,050.35	
14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603	募集资金专户	29,156.44	
15		农行宁波高新科技支行	39171001040004930	一般户	7,268,629.16	
16		宁波东海银行	831010101428888888	募集资金专户	54,985.91	
17	邵志云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01985036050098173	基本户	0	围海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被邵志云起诉,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18		北京银行宁波分行	20000038824743101005369	一般户	100,771.48	
19		兴业银行义乌北苑支行	356060100100170750	项目部临时户	336,025.05	
20		工行舟山定海支行	120602029200326527	一般户	798,706.16	
21	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宁波分行	7336010182100047218	一般户	42,305.81	围海股份因合同纠纷被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起诉,对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22		民生银行宁波分行	626293967	一般户	0	
23		平安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11017268941007	一般户	33,029.60	
24		宁波银行四明支行	82660120103011108	一般户	584.28	
25		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	362360464634	一般户	6,101,352.50	
26		温州银行宁波分行	902000120190017825	一般户	14,164.99	
27		宁波东海银行	831010101421000587	一般户	3,231.43	
28		建行温州桃源支行	33001628703053000589	一般户	3,576,732.20	
29		工行宁波彩虹支行	3901120219200017692	一般户	1,454,839.81	
30		中国银行北仑春晓支行	358464801438	项目部临时户	637,900.22	
31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81010078801800000133	民工工资专户	176,231.29	
32		工行舟山市定海支行	1206020239200417450	项目部临时户	58,573.02	
33		中国银行萧山分行	353275408506	民工工资专户	2,375,959.12	

备注：（1）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此案件已调解，尚待法院解除冻结。（2）邵志云、东钱围海同时冻结了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账号：33101985036050098173）；光大银行、东钱围海同时冻结了工行江东支行（账号：3901120029003050154）、广发银行高新支行（账号：9550880026000900420）。

上述被冻结账户中，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3101985036050098173）为基本户，系公司日常使用的主要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被冻结，且目前账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资金无法正常支付，导致公司员工工资、社保支付等受到影响；投标保函无法正常开立，影响公司正常招投标的推进；公司受托款项，例如税款、水、电、网络等的费用无法正常划扣，影响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造成围海股份基本户余额为0元人民币的主要原因如下：围海股份承建的姚江上游余姚西分工程I标段项目施工需要向智博公司采购预拌混凝土，并签订相关购销合同。后未能及时支付部分材料款，智博公司于2019年7月8日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余姚市人民法院受理并立案。围海股份在接到传票后，积极解决该诉讼，于2019年8月16日在余姚梁弄法院与智博公司达成调解，先期支付了其中200万材料款。后因智博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将围海股份于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账号：33101985036050098173）的基本户冻结为首封户，且申请冻结的材料款10,203,797.88元大于围海股份基本户里的存款余额9,023,323.33元。2019年8月22日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人员将公司基本户的9,023,323.33元直接扣划作为材料款支付给智博公司，导致围海股份的基本户余额为0元。

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账户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本次募集资金账户冻结暂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账户为一般户等，用于部分银行贷款和业务结算。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或公司资产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 二、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

年5月29日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围海”，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586”，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 三、消除风险采取的措施及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妥善处理银行账号冻结事项，与法院、申请人协商，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并恢复正常状态。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等加强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由于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已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一定的影响。在本次账户被冻结事项解除之前，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若有资金被冻结情况发生，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